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临2021-060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达到解锁时间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需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2,649,609,728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48,917,528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49,609,72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649,609,728股,无其它种类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48,917,52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48,917,528股,无其它种类股。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42,252,5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30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王军、独立董事马朝松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聂平、职工监事刘方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高金柱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934,522,029	99.6019	7,730,545	0.398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934,522,029	99.6019	7,730,545	0.3981	0	0.0000

2、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12,902,029	97.5889	7,730,545	2.411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12,902,029	97.5889	7,730,545	2.4111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12,902,029	97.5889	7,730,545	2.411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12,902,029	97.5889	7,730,545	2.4111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12,842,029	97.5702	7,730,545	2.4110	60,000	0.0188
普通股合计:	312,842,029	97.5702	7,730,545	2.4110	60,000	0.0188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12,842,029	97.5702	7,790,545	2.429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12,842,029	97.5702	7,790,545	2.4298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12,902,029	97.5889	7,730,545	2.411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12,902,029	97.5889	7,730,545	2.4111	0	0.0000

2.06 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12,902,029	97.5889	7,730,545	2.411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12,902,029	97.5889	7,730,545	2.4111	0	0.0000

2.07 募集资金投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12,902,029	97.5889	7,730,545	2.411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12,902,029	97.5889	7,730,545	2.4111	0	0.0000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12,902,029	97.5889	7,703,245	2.4025	27,300	0.0086
普通股合计:	312,902,029	97.5889	7,703,245	2.4025	27,300	0.0086

2.09 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12,902,029	97.5889	7,730,545	2.411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12,902,029	97.5889	7,730,545	2.4111	0	0.0000

2.10 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12,929,329	97.5974	7,703,245	2.402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12,929,329	97.5974	7,703,245	2.4026	0	0.0000

3、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12,902,029	97.5889	3,931,045	1.2260	3,799,500	1.1851
普通股合计:	312,902,029	97.5889	3,931,045	1.2260	3,799,500	1.1851

4、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934,462,029	99.5988	3,931,045	0.2023	3,859,500	0.1989
普通股合计:	1,934,462,029	99.5988	3,931,045	0.2023	3,859,500	0.1989

5、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934,621,529	99.6071	3,804,245	0.1958	3,826,800	0.1971
普通股合计:	1,934,621,529	99.6071	3,804,245	0.1958	3,826,800	0.1971

6、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12,902,029	97.5889	3,707,945	1.1564	4,022,600	1.2547
普通股合计:	312,902,029	97.5889	3,707,945	1.1564	4,022,600	1.2547

7、关于审议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12,902,029	97.5889	3,707,945	1.1564	4,022,600	1.2547
普通股合计:	312,902,029	97.5889	3,707,945	1.1564	4,022,600	1.2547

8、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934,522,029	99.6019	3,707,945	0.1909	4,022,600	0.2072
普通股合计:	1,934,522,029	99.6019	3,707,945	0.1909	4,022,600	0.2072

9、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934,566,829	99.6042	3,635,845	0.1871	4,049,900	0.2087
普通股合计:	1,934,566,829	99.6042	3,635,845	0.1871	4,049,900	0.2087

10、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934,553,029	99.6035	7,672,245	0.3950	27,300	0.0015
普通股合计:	1,934,553,029	99.6035	7,672,245	0.3950	27,300	0.0015

11、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相关房地产企业合规性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934,554,029	99.6036	7,636,245	0.3931	62,300	0.0033
普通股合计:	1,934,554,029	99.6036	7,636,245	0.3931	62,300	0.0033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934,554,029	99.6036	7,698,545	0.396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934,554,029	99.6036	7,698,545	0.3964	0	0.0000

13、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934,673,529	99.6097	7,516,745	0.3870	62,300	0.0033
普通股合计:	1,934,673,529	99.6097	7,516,745	0.3870	62,300	0.0033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934,653,529	99.6087	7,513,845	0.3868	85,200	0.0045
普通股合计:	1,934,653,529	99.6087	7,513,845	0.3868	85,200	0.004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652,029	32.0843	7,730,545	67.9157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652,029	32.0843	7,730,545	67.9157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652,029	32.0843	7,730,545	67.9157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592,029	31.5572	7,730,545	67.9156	60,000	0.5272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3,592,029	31.5572	7,790,545	68.4428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	3,652,029	32.0843	7,730,545	67.9157	0	0.0000
2.06	限售期	3,652,029	32.0843	7,730,545	67.9157	0	0.0000
2.07	募集资金投向	3,652,029	32.0843	7,730,545	67.9157	0	0.0000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652,029	32.0843	7,703,245	67.6757	27,300	0.2400
2.09	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652,029	32.0843	7,730,545	67.9157	0	0.0000
2.10	上市地点	3,679,329	32.3242	7,703,245	67.6758	0	0.0000
3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652,029	32.0843	3,931,045	34.5356	3,799,500	33.3801
4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592,029	31.5572	3,931,045	34.5356	3,859,500	33.9072
5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751,529	32.9585	3,804,245	33.4216	3,826,800	33.6199
6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652,029	32.0843	3,707,945	32.5756	4,022,600	35.3401
7	关于审议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652,029	32.0843	3,707,945	32.5756	4,022,600	35.3401
8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3,652,029	32.0843	3,707,945	32.5756	4,022,600	35.3401
9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696,829	32.4779	3,635,845	31.9422	4,049,900	35.5799
10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3,683,029	32.3567	7,672,245	67.4034	27,300	0.2399
11	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相关房地产企业合规性的承诺的议案	3,684,029	32.3655	7,636,245	67.0871	62,300	0.5474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684,029	32.3655	7,698,545	67.634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1项至第14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第2、3、6、7项议案是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中核集团已回避表决。

3.上述第1项至第12项议案已对持股5%以下股东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 昕、张福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1-019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901,536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内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01,370,995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6月23日作出的《关于同意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4号),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寒武纪")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0,000股,并于2020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3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400,1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8,995,215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92.2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104,785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7%。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890,679股已于2021年1月20日上市流通,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47%,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87名。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901,536股,战略配售股东数量为3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01,370,995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9名。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207,272,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1%,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7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天石先生、股东北京艾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外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3)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本企业/本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本企业/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00%。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企业/本公司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1)、2)项时,本企业/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如有)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5)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公司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公司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6)本企业/本公司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工业园区智科胜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3)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本企业/本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本企业/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①如本企业/本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将适用下列比例限制:A.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36个月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B.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C.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D.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前述投资期限自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公司金额累计达到300.00万元之日或者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投资公司总投资额50.00%之日开始计算。)②如本企业/本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将执行下列减持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本企业/本公司将适用如下减持条件:①如本企业/本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将适用下列比例限制:A.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36个月的,本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B.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本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C.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本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D.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前述投资期限自本企业/本公司投资公司金额累计达到300.00万元之日或者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投资公司总投资额50.00%之日开始计算。)②如本企业/本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将执行下列减持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00%。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企业/本公司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1)② 项、2)② 项时,本企业/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如有)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5)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公司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公司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6)本企业/本公司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除股东北京艾加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外其他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承诺

1、股东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资本有限公司、天津纳什均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汇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石银翼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星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澔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科艾熙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3)本企业/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00%。适用前述1)、2)项时,本企业/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如有)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4)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公司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公司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5)本企业/本公司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5.00%以下股份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其他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3)本企业/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①如本企业/本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将适用下列比例限制:A.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36个月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B.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C.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D.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前述投资期限自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公司金额累计达到300.00万元之日或者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投资公司总投资额50.00%之日开始计算。)②如本企业/本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将执行下列减持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本企业/本公司将适用如下减持条件:①如本企业/本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将适用下列比例限制:A.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36个月的,本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B.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本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C. 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本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D.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前述投资期限自本企业/本公司投资公司金额累计达到300.00万元之日或者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投资公司总投资额50.00%之日开始计算。)②如本企业/本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将执行下列减持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00%。适用前述1)② 项、2)② 项时,本企业/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如有)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4)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公司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公司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5)本企业/本公司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5.00%以下股份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寒武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寒武纪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共计207,272,531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901,536股;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01,370,995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669,721	16.41%	65,669,721	0
2	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151,905	3.54%	14,151,905	0
3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4,124,730	3.53%	14,124,730	0
4	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2,264	3.25%	13,002,264	0
5	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39,146	3.08%	12,339,146	0
6	深圳新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1,090	2.14%	8,571,090	0
7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75,170	1.74%	6,975,170	0
8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1,132	1.62%	6,501,132	0
9	河南国新启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99,745	1.57%	6,299,745	0
10	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5,715,844	1.43%	5,715,844	0
11	上海谨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5,771	1.43%	5,715,771	0
12	金石银翼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5,533	1.07%	4,285,533	0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澔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5,533	1.07%	4,285,533	0
14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4,268,751	1.07%	4,268,751	0
15	苏州工业园区智科胜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2,205	1.00%	4,002,205	0
16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3,796,999	0.95%	3,796,999	0
17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50,858	0.79%	3,150,858	0
18	天津纳什均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5,723	0.77%	3,085,723	0
19	南京埃迪卡拉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5,651	0.75%	2,995,651	0
20	湖北省联想长江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4,603	0.72%	2,884,603	0
21	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2,779	0.54%	2,142,779	0
22	南京国调国信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5,277	0.41%	1,625,277	0
23	宁波保税区中科图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9,409	0.39%	1,569,409	0
24	北京国科艾熙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30,980	0.38%	1,530,980	0
25	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111	0.21%	857,111	0
26	广州汇星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1,844	0.21%	821,844	0
27	杭州嘉富泽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651	0.20%	812,651	0
28	宁波汇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567	0.03%	128,567	0
29	新业(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3	0.01%	60,003	0
30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242,428	0.31%	1,242,428	0
31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3,106,072	0.78%	3,106,072	0
32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553,036	0.39%	1,553,036	0
合计		207,272,531	51.81%	207,272,531	0

注:该清单中出现合计持股比例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5,901,536	12
2	首发限售股	201,370,995	12
合计		207,272,531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1-063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诺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3618
-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 转股价格:37.47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7月20日至2027年1月13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7 号)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 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5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7号文同意,公司5.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2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美诺转债",债券代码"11361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美诺转债"自2021年7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美诺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52,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 2.0%;

(四)债券期限:6年,2021年1月14日至2027年1月13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7月20日至2027年1月13日;

(六)转股价格:37.47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 转债代码和简称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美诺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1年7月20日至2027年1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美诺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得到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美诺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1年1月14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美诺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7.4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7.47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美诺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1年1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916065

电子邮箱:nbmnh@menovopharm.com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